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建議書中的(D15) 提供收費表建議：“(i) 列明固定價格、(ii) 列明收費幅度或 (iii) 標示未能提供收費資料，沒有在收費表列出的任何服務項目均不可收費。”如只需列明收費幅度那麼是沒有意思的，一千元至一萬元可以是一個幅度，十元到二十元也可以是一個幅度。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要列出所有收費詳情，但當客戶查詢時一定要有正確的資訊提供即可。

謝謝